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度的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维丝”、“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三维丝 2010 年上半年度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有关情况如下：

一、三维丝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罗红花，实际控制人为罗祥波与罗红花，两人为夫妻关系，罗祥波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红花为公司董事。截至2010年6月30日，罗红花持有公司13,821,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8%。

（二）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丘国强	8,362,878	16.08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罗章生	5,388,452	10.36	董事、副总经理
吴任华	0.00	0.00	董事
连 格	0.00	0.00	董事
梁 烽	0.00	0.00	独立董事
林秀芹	0.00	0.00	独立董事
吴善淦	0.00	0.00	独立董事
罗 文	0.00	0.00	监事会主席
吴昊天	0.00	0.00	监事
孙艺震	0.00	0.00	职工监事
王荣聪	0.00	0.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谢福建	0.00	0.00	财务总监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79,782	9.38	公司股东
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5,148	8.09	公司股东

（三）三维丝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三维丝资源的制度情况

三维丝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三维丝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

保荐人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等材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三维丝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2010年上半年没有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

二、三维丝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一）三维丝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三维丝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利机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经理层包括一名总经理及三名副总经理。

（二）三维丝制订了一系列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维丝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这些制度明确了各治理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2010年上半年，三维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常运行，各司其责，有效防范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维丝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

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物资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与业务人员考核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三维丝制定了上述制度尽可能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保荐人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以及工资支付记录等材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三维丝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2010年上半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三维丝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一）关联交易制度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超过上述权限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内容包括：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定义和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

2、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制定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主动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 2010 年上半年度三维丝关联交易情况

三维丝2010年上半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全部是各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或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2009年6月24日，罗红花、罗祥波与厦门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01422009004000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01422009004000”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在2009年6月24日至2010年6月24日期间发生的该行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日，该项综合授信协议已经到期，罗红花、罗祥波的保证担保已经解除。

(2) 2009年7月30日，罗祥波、罗红花、罗章生及丘国强分别与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ZX担(2009)贷0003-2-1~4”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对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145万美元提供的担保进行反

担保，借款期限自2009年8月12日起至2010年8月12日，保证期间至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之日后两年止。

(3) 2009年8月21日，罗祥波、罗红花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美仁宫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美仁(保)字第三维丝01号”及“(2009)年美仁(保)字第三维丝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确保2009年8月21日至2010年8月20日期间，在人民币4,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该行为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4) 2009年9月3日，罗祥波、罗红花、丘国强及罗章生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个人担保书，为公司在2009年9月11日至2010年9月11日期间发生的该行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

(5) 2009年9月17日，罗红花、丘国强及罗章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编号为“8390520090000038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09年9月17日至2012年9月17日止，与该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该行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在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2,675万元。

(6) 2010年2月1日，罗祥波、罗红花、丘国强及罗章生等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0年2月1日至2011年2月1日期间发生的该行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

(三) 保荐人关于三维丝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三维丝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规定、公司2010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抽查了重大销售合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对三维丝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0年上半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自然人罗祥波、罗红花、丘国强及配偶、罗章生及配偶等对公司向银行融资或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公司向银行获得融资支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四、三维丝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0号”文核准，三维丝向社会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万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金额人民币28,067万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984.02万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82.98万元，并于2010年2月1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GF字第020007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三维丝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三维丝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10年3月10日，三维丝及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美仁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0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截至201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期末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0-325001040017796	13,52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美仁宫支行	4100021329200007839	7,507.49

截至2010年6月30日，三维丝募集资金累计使用4,032.1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1,036.49万元。

（四）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况

2010年6月17日，三维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具体如下：

- 1、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

行贷款：

- 2、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3、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235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4、增加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6,003.64万元投入“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 5、增加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55.86万元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6月17日召开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认为：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是基于滤料市场发展状况和公司扩大产能及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效率的需要，经过审慎调研、认真论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此次新增投入用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是基于滤料市场发展状况和公司扩大产能及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效率的需要，经过审慎调研、认真论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此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此次利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设营销服务网络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收益；此次新增投入用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此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2、该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同意公司本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及新增投入募投项目。

2010年7月8日，三维丝还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增加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6,003.64万元投入“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增加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55.86万元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五）保荐人关于三维丝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保荐人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三维丝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开户资料及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交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用储存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况；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五、其他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截至本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三维丝产生同业竞争，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红花和罗祥波、股东丘国强、股东罗章生向三维丝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现时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果将来有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

三、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三维丝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向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向三维丝出具了《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或本公司）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三维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三维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或本公司）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或本公司）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或本公司）与三维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或本公司）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或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六、三维丝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等

保荐人通过和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对三维丝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核查。经核查，

保荐人认为：2010年上半年度，三维丝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三维丝日常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和有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三维丝的经营环境、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等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三维丝2010年上半年经营状况良好。

2010年上半年，公司坚持既定的发展战略及年初制定的计划和目标，持续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除保持主营产品在火力发电行业的领先地位外，还深入开拓在水泥行业、垃圾焚烧行业、钢铁冶炼行业等市场领域的销售业务，并取得较好的成效。

2010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总收入为73,966,137.9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31%；公司利润总额12,545,704.3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39%；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0,669,879.2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93%。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高温滤料行业市场需求日趋旺盛，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73,966,137.91	52,342,623.28	41.31
营业利润	10,666,740.23	7,830,506.39	36.22
利润总额	12,545,704.37	8,872,819.87	41.3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69,879.24	7,517,860.39	41.9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57,768.93	6,617,012.43	3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0,926.69	-2,862,376.07	-205.37
项 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总资产	443,807,915.25	176,424,861.73	151.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40,526,389.58	79,424,707.17	328.74
股本	52,000,000.00	39,000,000.00	33.3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0.2238	0.1928	16.08
稀释每股收益	0.2238	0.1928	1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900	0.1697	1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12.42%	-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10.93%	-7.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7	-0.07	-129.03
项 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55	2.04	221.08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9,025.54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40
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合计	-266,853.83
合 计	1,612,110.31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上半年的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华忠 欧阳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31日